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下，餘下出席成員須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歷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會議出席情況及決議案

- 3.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員人數為兩名。於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倘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有權行使歸屬於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2 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致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聆聽彼此說話。
- 3.3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成員所投過半數票數通過。
- 3.4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4. 會議舉行次數

4.1 委員會最少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董事會成員任何建議變動，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 5. 會議通知

5.1 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成員要求下召開委員會會議。

5.2 除非已另行協定，否則確定各自會議場地、時間及日期之會議通知，連同待討論事項之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14日送達於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之其他人士。相關文件須在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6. 會議記錄

6.1 委員會主席須作出安排，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存檔，並在各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其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而經各成員同意後，即送交董事會所有成員。

#### 7.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7.1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

7.2 物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甄選及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7.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7.4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7.5 委員會主席（倘彼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方面之提問。

## **8. 匯報責任**

- 8.1 委員會主席須於各次會議後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所有事宜，正式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之進展。
- 8.2 委員會須在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範疇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

## **9. 授權**

- 9.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為履行委員會職責，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 9.2 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3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0. 修訂**

- 10.1 獲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最新適用修訂，以更新本職權範圍。